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金管理情况

1、 审议情况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 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2%。

二、 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	1.24%	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00	3.54%	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 累计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公司董事会已对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管理人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	1.24%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20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否

栢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栢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00	3.54%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21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否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